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

项 目 编 号：临翔发改备案[2017]29号

建 设 地 点：临翔区凤翔街道石房村石房4组

验 收 单 位：临翔区康临面条厂

2020年6月10日

## 一、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临翔区康临面条厂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 文号及时间	临翔区水务局 2017年9月5日, 临翔水复〔2017〕36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6月~2019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临翔区康临面条厂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云南省水利厅《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的相关规定，临翔区康临面条厂于2020年6月10日在临翔区主持召开了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方案编制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监测单位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临翔区康临面条厂，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的代表共7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于2020年4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20年6月完成了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2020年6月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建设单位和各参建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

### （一）项目概况

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位于临翔区凤翔街道石房村石房4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00°03'42.28"，北纬23°45'59.40"。项目区北侧有乡村公路，宽约5m，路面为水泥路面，可以满足项目

建设的运输和通行，不用新修施工道路。乡村公路往东 100m 与 G214 线相连，项目区距临沧市区 14km，交通便利。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小型。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面条加工车间，办公及值班室，员工宿舍，卫生间、厨房浴室，游泳池；项目占地 0.50hm<sup>2</sup>，建筑面积 3495m<sup>2</sup>；绿化率 12.88%；建筑容积 0.59；建筑密度 49%。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00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工期为 23 个月，项目于 2017 年 6 月初开工，至 2019 年 4 月完工，项目主要特性指标见表 1-1。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7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了云南今禹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2017 年 9 月 5 日，临沧市水务局以“临翔水复〔2017〕36 号文”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0.53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50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03 公顷；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23.81 万元。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工作。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19 年 6 月委托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内开展了 1 次现场工作，共设置了监测点 5 个，其中调查型监测点 4 个，巡查型监测点 1 个。监测

单位于 2019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经监测单位查询施工期间资料和现场测量得出，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为：道路及硬化区混凝土排水沟 90 米，双壁波纹管 80m；植物措施：绿化区的“景观式”绿化 0.06 公顷；临时措施：整个项目区临时排水沟 150m，道路及硬化区临时覆盖 900m<sup>2</sup>，碎石铺垫 24m<sup>2</sup>。经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五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的目标值，一项指标未达到方案拟定的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编制了《临沧市临翔区康临面条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通过查阅项目施工、监测总结报告等资料，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0.50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 0.50 公顷，直接影响区为 0 公顷。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是防治措施，实施了排水措施、“景观式”绿化及临时覆盖等措施，基本控制了项目区水土流失。

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3.7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3.28 万元，植物措施费 3 万元，临时措施费 0.56 万元，独立费用 6.0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理费并入主体监理，本方案不单独计列；水土保持监测费 3.0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85 万元。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合理，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拟定目标值，项目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0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 1.36，拦渣率达到 99.00%，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00%，林草覆盖率为 12.88%。项目扰动区域经过各项防治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确定的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有效控制了项目区的水土流失；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运行期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下阶段需做好以下水土保持工作：

- 1.加强绿化区植被的抚育管理工作，保证植被覆盖度；
- 2.加强水土保持设施巡查及管护工作，保障长期有效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康家惠	临翔区康临面条厂	厂长	康家惠	建设单位
副组长	陈东华	临翔区康临面条厂	技术员	陈东华	
成员	李正华	临翔区康临面条厂	技术员	李正华	
	李廷祝	云南铠木生态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	工程师	李廷祝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姜雨薇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雨薇	监测单位
	杨飞	云南璞宇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飞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唐禹防	临翔区康临面条厂	项目经理	唐禹防	施工单位